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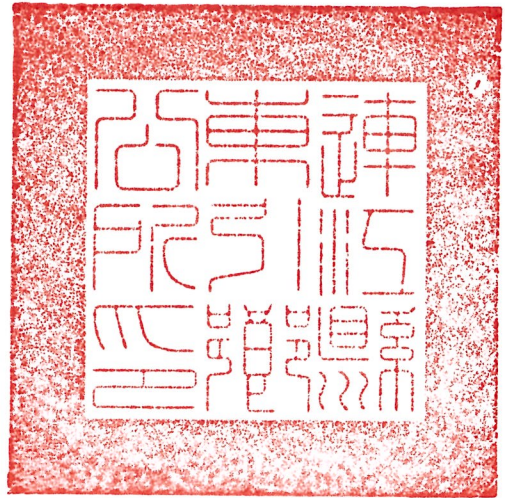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引人字第11200018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甄選財經課土木工程技佐約僱代理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林O樺小姐。（備取：張O瑜小姐）
- 二、報到日期：112年5月16日。
- 三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依約僱人員薪點支給報酬四等任用。
- 四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一日止，另約僱代理職務於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其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鄉長林德建